

河北省财政厅《发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的通知》（冀财企[2003] 37 号 2003 年 2 月 9 日）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省级企业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企[2003] 6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 00 三年三月五日

财政部《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

财企(2003)61 号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;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备中央管理企业：

随着保险业的发展，企业和职工的保险意识逐渐增强。据一些地方和企业反映:企业在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统筹之外，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所需资金加何列支，不同行业;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财务

处理不一致，不利于财务管理规范化。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，维护企业所有者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，现就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类型企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统筹，为职工缴纳的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社会保险费，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(费用)，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，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;由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职工个人的应发工资中扣缴。

二、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，辽宁等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地区的企业，提取额在工资总额 4% 以内的部分，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(费用);非试点地区的企业，从应付福利费列支，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，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，所需费用在工资总额 4% 以内的部分，从应付福利费申列支，应付福利费不足部分作为劳动保险费直接列入成本(费用)。

三、职工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财产保险、人身保险等商业保险;属于个人投资行为,其所需资金一律由职工个人负担,不得由企业报销。

四、企业按照内部议事规则,经过董事会或者经理(厂长)办公会决议,改革内部分配制度,在实际发放工资和社会保险统筹之外,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,作为职工奖励的,所需资金从应付工资中列支;作为职工福利的,所需资金从结余的应付福利费中列支,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;涉及的税收问题,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处理;

五、公益金属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,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期间,按规定应当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方面的资本性支出,不得用于支付职工的保险费用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财政部《关于商贸金融企业有关保险资金列支渠道问题的通知》(财商字[1998]104 号)同时废止。其他文件与本通知相抵触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二〇〇三年二月九日